

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4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三) 10：00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

主 席：吳校長茂昆

紀錄：劉力綺

出席人員：楊副校長維邦(請假) 鄭副校長嘉良(請假)

白教務長亦方

王研發長立中

褚國際長志鵬

李學務長大興(請假)

林委員穎芬

紀委員新洲(張文固老師代理)

康委員培德

潘委員小雪

謝委員卓君

孫委員義方

宋委員秉鈞(湯政豪老師代理)

謝委員若蘭

壹、 主席致詞

國際化對東華越顯重要，請各位委員集思廣益，共同商議如何推動本校國際化。

貳、 國際處報告

(一)外國學生學費延繳比例過高情形，總務處出納組擬訂定相關收費辦法。國際處擬依學費收費標準，限制各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之發放。

(二)國際處業務報告(如附件一)

主席裁示：請各院檢討課程設計及學分抵認方式，降低校內學習壓力，以鼓勵學生出國交換學習。

參、 提案討論

【第一案】提案單位：國際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組

案 由：104 年第 2 次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申請案計 4 件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補助辦法，本補助之

一、補助目的：推動國際教育合作交流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各院系所學術單位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本年度為第 2 次受理申請，出國期間為 104 年 7-12 月之計畫。

四、審查原則：教育合作交流計畫應符合平等互惠之精神，及該年度國際教育發展重點策略，方予補助。本年度國際教育發展重點策略為「具實質招生效果之相關計畫」。

決議：

一、經委員會決議，並依有效人數、天數進行考量後，補助結果如下：

1. 人文社會學院《2015 人文社會學院馬來西亞招生宣傳計畫》補助新台幣 13.3 萬元。
2. 管理學院《洽談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及交換學生事宜》補助新台幣 16.7 萬元。

二、獲補助單位務必依計畫內容執行，並達預定成效。如人數、天數、或內容欲變更，應於事前以便簽方式送國際事務處核報。

【第二案】提案單位：國際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組

案由：103 年度「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」未通過所有必要指標，建議本校各業務主管單位依訪評報告改善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訪評結果說明：

特優：通過所有 75 項必要指標及六成以上選要指標

通過：通過所有 75 項必要指標

未通過：未通過所有必要指標

二、「大專校院統合視導」係屬基本門檻，將不採行獎補助方案，以針對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提供待改進項目之具體建言為目的。「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」則與教育部獎補助計畫相聯結，將適時修正相關行政規則，以鼓勵大專校院積極參與，並獎勵典範大學之執行成果，以供各校參酌仿效。

三、103 本校未通過之必要指標及業務主管單位：

B-2-2 境外生社團輔導老師- 學務處、國際處

C-3-2 外語心理諮商服務機制- 心理諮商中心

C-3-4 境外學生住宿申請- 學務處

C-4-3 獎學金審核進度查詢機制、中英文版獎學金證明書（104 年刪除指標）- 國際處

C-5-1 英語或中英雙語申訴辦法、中英標準作業流程- 學務處

D-1-1 安全警告標示中英雙語化- 總務處

D-2-1 中英雙語資料庫、網站服務(104 年刪除指標)

決議：

一、未通過必要指標之業管單位，於 104 年度國際化品質視導訪評前逐條改善。

二、請院系所依據「103 年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」訪評報告之綜合意見(如附件二)進行改善，落實國際化友善校園。

【第三案】提案單位：國際處國際宣傳與招生組

案由：「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金辦法」第七條：「核給期間、年限及方式」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校獎學金核給期間、年限維持現行辦法。
- 二、各院得視情況在不抵觸現行辦法下另行辦理。

【第四案】提案單位：國際處國際宣傳與招生組

案由：「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金辦法」第八條：「獲核定受獎者，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」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新增以下兩款規範及義務：
 - (一) 獲獎學生需於受獎期間支援校內服務工作。
 - (二) 獲獎新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，得修習華語基礎課程2學分，以增進與本地師生的交流。
- 二、為避免外生選課衝突，並提高外生修習華語基礎課程之意願，各單位配合事項：
 - (一) 建請華語中心安排華語基礎課程時，固定時間（例如：星期一或五）並公告各院、系所周知。
 - (二) 建請各院、系(所)安排其他課程時，避開華語中心安排華語基礎課程時段，並積極宣導外生修習華語基礎課程。
- 三、本案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【第五案】提案單位：國際處國際宣傳與招生組

案由：外國學生秋季班申請入學暨獎學金結果通知方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考量招生時程及學生就讀意願，維持現行作業方式。

【第六案】提案單位：國際處國際宣傳與招生組

案由：印尼 DIKTI 招生計畫改進方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印尼 DIKTI 3+1 獎學金簡介：
 1. 印尼 DIKTI 3+1 獎學金為印尼政府為鼓勵出國進修，提供印尼大學講師及從事於印尼政府機構員工出國進修的獎學金。
 2. 印尼政府提供交通費、前三年學雜費、住宿費、保險費、書籍費 USD\$500 元/年，生活費 USD\$700 元/月等獎學金，本校則需配合提供第四年除交通費以外之所有費用。

二、 依此計畫可招收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，招收碩士班學生時，本校無需配合提供獎學金，倘若為博士班學生，在就讀第四年後本校則需提供免學雜費及住宿費，且需支給保險費、書籍費及生活費，概估每位學生每年約30萬元。

決議：

招收該獎學金計畫之學生，有助於姊妹校的締結，以及提升本校知名度並達到本校在印尼地區招生宣傳之效力，固在不增加獎學金支出的原則之下，決議：

(1) 擴大招收其碩士班學生。

(2) 未來，擬由院系所補助其博士班學生第四年之獎學金。本案待國際處研擬境外生收入回饋辦法後，另行提案討論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 散會：12：30